指定試辦 全力以赴

桃園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加速密集準確處理案件 提升裁判品質 保障人民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為徹底解決法官工作負荷沈重及案件稽延之問題，經參考外國提升案件審理效能之成功經驗，引進外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指定桃園地院為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法院。

桃院於受司法院指定為試辦法院後，積極籌劃研議各項配套措施，先請自高院回任法官江振義負責統籌規劃事宜，並蒐集相關資料與全院法官作溝通協調。由於桃院辦公空間有限，特將甫於去年底完成之 3 樓騰出空間供作審查中心成員庭長及法官辦公室，另將舊有之 3 樓學習司法官辦公室暫作法官助理辦公室之用。

自96年6月1日起，該院開始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成立審查中心，成員配置由庭長及法官員額合計4名、書記官 4 名、法官助理 13 名，目前因立法院總預算未及通過，尚無法官助理增補，勉自刑事庭現有 24 名法官助理中抽調其中 12 名，資為過渡因應。

桃院案件流程管理中心審查案件之範圍，以刑事通常程序審理案件為限（排除一般刑事聲請案件、刑事簡易案件、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此外，簡上案件因已經簡易判決終結，相關事證已甚齊備，管理實益較低；人犯隨案，攸關被告人身自由限制，唯恐程序延宕於試辦期間排除在管理之列；另外社會矚目案件，尚在特定法院局部案件試辦階段，為杜絕不必要之爭議，暫不宜列入管理之列，對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案件，依照公職人選罷法規定，受理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亦不宜列入。

此次刑事案件流程管理收案後，進入審查中心之案件審查事項如下：1.有應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判決之情形，逕由審查中心裁判終結。 2.起訴審查：①須補正案件，對於證明方法，含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由審查中心命補正②不補正之案件，逕由審查中心裁定駁回。 3.準備程序：定期日、通知、傳喚、指定公設辯護人、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事項、搜索、扣押、勘驗、鑑定、函查、調卷、證據保全等。被告認罪協商之案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或協商程序，逕由審查中心結案。4.其餘案件：將爭點釐清、證據聚集齊備，即終結準備程序，送由審理庭分案審理，以達審理程序集中、精緻化之目的。

桃院自指定為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以來，成員莫不戰戰兢兢傾全力投入，希望試辦能一舉成功，藉此加速密集準確的處理案件、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漢堡財政高等法院院長 Dr.Jan Grotheer 來訪

於臺高院專題演講「德國經濟犯罪之審理與防制」並座談



▲德國漢堡財政高等法院院長 Dr.Jan Grotheer 拜會司法院翁院長，左起：溫耀源庭長、Grotheer 院長、翁院長、臺高院張院長、孫惠琳法官、許政賢法官〈翻譯〉。

【本刊台北訊】臺灣高等法院鑑於近年來經濟犯罪案件的犯罪型態不斷更新，為汲取先進國家就此類案件審理之實務經驗，特別邀請德國漢堡財政高等法院院長 Dr.Jan Grotheer不遠千里專程來臺，於6月11日以「德國經濟犯罪之審理與防制」為議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所屬庭長、法官及北部地區檢察官、律師、學界進行座談，此次演講邀請高雄地院法官許政賢翻譯。

Grotheer 院長在翁岳生院長及張信雄院長陪同下蒞臨會場，受到與會人員的熱烈歡迎。翁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Grotheer院長不辭辛勞自德國長途跋涉來臺演講，接著向與會人員介紹 Grotheer 院長豐富的學經歷。 Grotheer 院長自漢堡大學畢業後，先後擔任助理教授、律師、漢堡區法院法官、漢堡司法部新聞發言人、漢堡財政高等法院法官、庭長、副院長，自1997年擔任該院院長迄今。現為德國和臺灣法律人員協會的理事長，並曾獲得漢堡律師公會授與 Emil — von Sauer 獎，在德國司法界之地位十分崇高。

Grotheer院長首先就德國有關經濟犯罪的基本概念及審理概況，介紹哪些案件屬經濟犯罪案件，此類案件在刑事程序中得為「協商」之範圍、內容、效力及該制度之利弊得失。續就有關專業偵審人員之培訓、調查證據聲請之取捨與指揮、鑑定人之指定、審理程序如何迅速進行等重要事項詳加論述。最後並舉數著名個案之審理結果，就法律制度面與社會輿論之評價互為比較其優劣，作為本次演講的結尾。

座談時，與會人員紛就德國及我國偵審程序中所遇到之各種問題，諸如經濟調查官或審計人員如何蒐集整理會計帳冊？所蒐集整理之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德國就經濟犯罪案件進行密集審理，對於縮短繁瑣冗長之訴訟程序有無幫助等問題踴躍提問， Grotheer 院長亦不厭其煩說明。演講及座談會後，主持人張院長再次重申感謝之意，並表示這是一次極為難得的機會。最後，在全體與會人員熱烈掌聲及張院長代表高院致贈紀念品後圓滿結束。

臺高院為使所屬中南部法院庭長、法官及法界人士免於奔波，亦能獲取 Grotheer 院長寶貴的實務經驗及法律見解，另分別於 6 月 13 及 15 日在臺中分院及臺南分院以相同議題舉辦 2 場演講，並與法界人士進行座談。

中區舉行「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

邀請謝在全大法官、陳榮隆教授分任講座

【本刊台中訊】司法院為加強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對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之瞭解，於 6 月 8 日假臺中地院大禮堂舉辦「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

本次研究會分上、下午二場次，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致開幕詞後，旋即由輔仁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榮隆教授擔任講座，就「普通抵押權、留置權之修正」進行專題講授，就普通抵押權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法制化所受影響及留置權之內涵給予新面貌等議題，以風趣之口吻，引經據典博得到場人員熱烈回應。

下午場由謝在全大法官擔任講座，講授「最高限額抵押權、質權之修正」，就最高限額抵押權由習慣法到法制化其實質內容之變化及確定，以深入淺出及互動方式加以介紹，使與會人員能掌握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精髓，到場人員咸認精采絕倫。

該日雖豪雨不斷，然因中部地區之庭長、法官、學習司法官等久慕鴻儒，報名踴躍，原本預計可容納120人之大禮堂，近170餘人到場聆聽，尚有多名未及報名之同仁向隅，均期盼下次研究會能到場親聆。

司法院舉辦「觀護業務報告會議」

針對社會資源連結實證成效等 交換意見

【本刊訊】為瞭解地方（少年）法院觀護業務現況及發展重點，充分掌握各地特色，做為擬定觀護業務方向之參考，司法院於 6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觀護業務報告會議」，范光群秘書長親臨致詞，出席人員有全國各法院觀護主任、處長及代表共 20 人，更有少年法庭庭長主動到席旁聽。

本次會議，除進行各地方（少年）法院觀護業務現況及年度業務計畫報告外，並就提升團隊士氣及增進專業能力方法，社會資源連結狀況及運用於案件上的實證成效，及各法院對於少年再犯率降低的現行作法及未來研究方向等交換意見。

透過本次會議可以發現各地觀護業務已趨向更深入、更精緻，更加強導入各式社區資源，致力於解決青少年或家庭的根源性問題，而不再只是從司法處遇或傳統輔導的角度看觸法的青少年。在整個觀護團隊的努力下，少年案件量已明顯下降，各法院更積極地研究降低少年再度觸法的方法。

諸如宜蘭地院將觀護工作列為法院重點工作，黃院長實際參與並帶領觀護人於轄區內推廣法律常識，在邀請宜蘭各界來院參訪時，並親自接待解說，著力於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工作。高雄少年法院則說明了該院逐步建構的硬體設備所蘊含的關懷及包容意象，及該院多項推陳出新的努力，總計下半年將有一百餘項活動次第進行。此外，花蓮地院的觀護業務深獲法官支持，推展順利，而屏東地院則由教育著手，進行教師人權法治巡迴演講，及對收容少年進行生命與法治教育課程，並透過教育局鼓勵學校老師前往少觀所探視，建立少年與師長強而有力的連結。

另外，針對如何提振觀護工作士氣及專業能力議題，各法院代表互相分享經驗，如臺中地院李錦松主任提到「有被愛的經驗，才有愛人的能力」，期許從愛自己的部屬為出發點，延伸到讓受觀護的青少年都能有被愛的感受，這項說法深獲人心。

經過三天會議，各法院代表收穫豐碩，多位新派任主管亦藉此機會得到難得的職前訓練，相關經驗得以交流與傳承。為使觀護業務更加精進，司法院將彙整本次會議結論，做為未來擬定政策參考，預計將於今年 12 月再次邀請各法院觀護主管，就本年度的業務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法訊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24號、95年度台上字第886號、94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9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 95 年度台上字第 3251 號、 95 年度台非字第 122 號、 95 年度台聲字第 31 號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出版品 / 司法周刊）





